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本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法本转债”赎回日：2024年1月5日
- 2、“法本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8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66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66.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66.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7日，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10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法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12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

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赎回触发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法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法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9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法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法本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1次“法本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法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1月5日为“法本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法本转债”。

4、2024年1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法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法本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法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法本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法本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1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6011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